

证券代码：603843

证券简称：*ST 正平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新增 2 起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：均为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均为被告之一。
- 涉案金额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，涉案金额为 40,693,984.59 元；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，涉案金额为 107,717,146.73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。终审判决后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- 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，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平股份”)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、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农商行”)分别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兴业银行向公司出借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西农商行向公司出借 10,300 万元人民币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传票，因公司在借款期内未能按时偿还约定的本金及利息，兴业银行及西农商行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民事诉讼，具体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(元)	进展情况
兴业银行	正平股份、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王生娟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40,693,984.59	尚未开庭
西农商行	正平股份、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王生娟、彭有宏、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107,717,146.73	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。终审判决后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工作，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